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36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11412)、修正說明

(A09000000E_114013610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3610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3610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修訂之「國民旅遊卡
相關事項Q&A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94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
站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部長室、張
廖政務次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朱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
各單位

副本：

